**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9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東縣）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

 　理。

1. 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

　　　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澎湖縣政府。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3. 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澎湖縣立體育場。
5.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7日(星期五)至03月29日（星期日）3天。
6. 舉辦地點：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8號）。
7. 參加對象及資格：
8. 凡年滿18歲（民國91年03月27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

（含）（民國64年03月29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1. 每期人數限定60人。（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20%，如該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

 名額由外縣市報名參加）。

1. 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2. 日期：即日起至109年03月11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3之14號（胡毅中總幹事）電話：0963-193699。
4.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2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

表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按時寄上址，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1.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3. 授課講師資歷：
4.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5.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6.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7.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1. 實習：
2.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華宗、媽祖、和家）及

莒光盃、中華盃之賽事合計各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既完成實習（協會盃賽及各縣市盃賽均需服務滿所需場次）。

1. 實習期間2次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2. 與裁判組確認通過實習後學員請至協會網站（換發證系統）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

護法告知事項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連同手續費新台幣200元寄至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黃宗寶先生收）待審核通過後講裁判證寄發本人。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3. 報到日期及時間：109年03月27日上午8時20分前至澎湖縣立體育場-會議室報到，

 不另通知。

1.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2.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

 驗。

1.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9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澎湖縣）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2張（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 \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不需要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關係 |  |
| 備註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簽 名： |